2023年度计划生育服务专项省级财政资金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二O二四年五月

目录

[一、计划生育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1](#_Toc166765832)

[（一）专项资金政策情况 1](#_Toc166765833)

[（二）项目实施与管理情况 2](#_Toc166765834)

[（三）专项资金投入与分配情况 3](#_Toc166765835)

[（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3](#_Toc166765836)

[（五）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4](#_Toc166765837)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5](#_Toc166765838)

[（一）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5](#_Toc166765839)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_Toc166765840)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评价结论 7](#_Toc166765841)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7](#_Toc166765842)

[（二）绩效评分情况 7](#_Toc166765843)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偏差原因分析 8](#_Toc166765844)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1](#_Toc166765845)

[五、有关建议 12](#_Toc166765846)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2](#_Toc166765847)

2023年度省级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

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4〕1号）要求，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精神，我委制定并下发了《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卫函〔2024〕44号），于2024年3月至5月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计划生育服务专项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计划生育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 （一）专项资金政策情况

1．独生子女保健费

独生子女保健费是根据《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并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从领证之月起到子女十四周岁止，每月发给五至二十元的独生子女保健费。夫妻双方均有工作单位的，由双方工作单位各负担一半；一方有工作单位，另一方没有工作单位的，由有工作单位一方的工作单位支付，夫妻双方均无工作单位的由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支付，所需费用由各级计划生育经费分担。

根据2013年省财政厅、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投入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湘财教〔2013〕56号）规定，独生子女保健费按每人每月10元的标准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其中，省直管县由省级财政负担60%（即每人每月6元）；非省直管县由省级财政负担50%（即每人每月5元）。

2．爱心助孕

爱心助孕项目是为帮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合法生育子女，建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再生育援助机制。2013年，我省在娄底市5个县市区启动了爱心助孕特别行动试点工作，2014年试点范围扩大到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邵阳市、永州市、娄底市6个市55个县市区，2015年覆盖到全省123个县市区。2017年，我委与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全面实施“计划生育爱心助孕特别行动”项目的通知》（湘卫妇幼发〔2017〕2号），在全省全面实施爱心助孕行动。截至2023年，全省累计为1141个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提供了免费助孕服务，帮助其再圆了“完整家庭梦”，赢得了群众对计划生育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受到社会广泛赞誉。

## （二）项目实施与管理情况

1．独生子女保健费项目。我委根据市州上报对象名册，及时测算省级预算资金。同时督促各地市、县两级积极落实配套资金，由代理发放机构负责一次性直接打卡发放到对象本人，保障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目标任务，做到专款专用，坚决杜绝挪用、截留、挤占、虚列资金现象。

2．爱心助孕项目。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爱心助孕项目工作，确立了“政府主导、政策推动、社会参与、项目运作”的总体工作思路，制订了“目标明确、职责明晰、操作性强、科学有效”的工作方案，建立了“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专家支撑、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人员分级培训、全程质量监控、定期评估指导”的质控机制和“资格确认、免费服务、按例结算、监督检查”的保障机制。

## （三）专项资金投入与分配情况

2023年度计划生育服务专项预算数1,335万元，其中独生子女保健费项目预算数735万元，爱心助孕项目预算数600万元。

2023年度独生子女保健费项目安排省级财政专项资金575.58万元，各市州专项资金分配情况，详见附件1。2023年度爱心助孕项目省级财政下拨经费0万元，2022年转结余1,094.63万元。

## （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独生子女保健费

根据《湖南省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对象确认办法》（湘人口发〔2011〕7号）文件要求，独生子女保健费严格执行发放对象确认程序，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达100%，申报对象准确率达99%，项目资金到位率达99%；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标准120元/人/年。确保法定奖励政策落实到位，有效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具体目标如下：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标准 | 120元/人/年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100% |
| 质量指标 |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准确率 | 99% |
| 时效指标 | 奖励资金及时到位率 | 99%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对象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年内未发生群众信访事件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对象满意度 | 95%以上 |

2．爱心助孕

为全省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提供辅助生殖技术（人工授精或试管婴儿技术）助孕服务，帮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合法再生育子女。2023年，计划为全省50个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提供免费爱心助孕服务，计划生育爱心助孕目标人群覆盖率为90%。具体目标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计划生育爱心助孕目标人群数 | 50 |
| 质量指标 | 计划生育爱心助孕目标人群覆盖率 | ≥90%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3年12月31日前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人工授精：6000元/例；试管婴儿：4.2万元/例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爱心助孕项目 | 帮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合法再生育子女 |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目标人群满意度 | ≥90% |

## （五）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资金计划和到位情况

全省2023年计划生育服务专项年初预算批复资金1,335万元，其中独生子女保健费项目预算数735万元，爱心助孕项目预算数600万元。年中调减预算759.42万元，调整后预算资金575.58万元，均为独生子女保健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省2023年度计划生育服务专项实际到位资金575.58万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到位率为100.00%（详见附件1）。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省2023年度计划生育服务专项实际到位资金为575.58万元，实际使用资金570.28万元，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99.08%（详见附件1）。

2022年爱心助孕项目经费转结余1,094.63万元，2023年使用转结余资金234.61万元；剩余结余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3）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主席令第41号）、《财政部 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257号）等文件要求以及结合我省计划生育工作发展实际，2020年11月19日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订了《湖南省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社〔2020〕31号），明确了专项资金的分配方法、拨付和使用管理，加强和规范了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管理。

爱心助孕项目采取“核定任务、定额补助、当年预拨、次年结算”的方式，每年3月底前，由省卫生健康委商省财政厅根据各地承担的爱心助孕任务，从专项资金中预拨各市州当年度爱心助孕补助费用，第二年再据实结算。各级财政会同卫生健康部门明确了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服务对象治疗完成后凭有效身份证明、病历资料、费用发票等到一方户籍所在地市级妇幼保健院据实报销，做到专款专用。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4〕1号）要求，我委全面部署绩效评价工作，组织14个市州对计划生育专项资金项目进行自查。

2024年4月18日我委发布《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省级财政资金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现场评价工作的通知》，开展现场评价；通过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结合的方式，对计划生育专项资金项目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绩效自评工作小组负责专项资金现场评价的领导和组织工作。财务处牵头负责评价方案的制定，具体负责现场评价项目的选择、第三方机构的管理和现场评价工作的协调等工作；相关业务处室指定专人，负责具体专项评价指标的设置、解释，确定评价计分规则，对评价中涉及具体的业务问题对第三方机构进行指导；绩效自评工作小组负责审定评价方案、现场评价对象和绩效评价报告。

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本级专项资金自评工作，负责填报并汇总本级相关专项资金基础数据表，形成基础数据汇总表和本地区自评报告。被抽取进行现场评价市州和相关单位，负责现场评价的组织和联络工作，组织座谈交流，为第三方人员实地核查、问卷调查和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所使用专项资金的自评工作，按照绩效评价要求，打印专项资金明细账，填报基础数据表，报送相关资料信息，按照规定格式撰写预算支出绩效报告。被抽取进行现场评价的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完成评价资料的准备，相关经费负责人参加现场评价活动，配合完成实地核查和问卷调查工作。

本次现场评价，我委和第三方事务所共成立5个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组，由资金监测评价中心和各业务处室相关负责人任组长。检查小组主要采取座谈、查阅资料、实地观察和问卷调查的方法完成现场评价工作。

#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独生子女保健费

2023年度共向87252人发放了独生子女保健费，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为100%，资金到位率100%，发放标准为120元/人/年，家庭发展能力与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服务对象满意率100%。以上指标均已达标。

有效缓解了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在生产、养育方面的困难，解除实行计划生育群众的后顾之忧，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实施独生子女保健费，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有力地促进了人口计生工作的新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取得了比较明显的良好社会绩效，较好地促进了家庭发展能力和社会稳定，改善了独生子女家庭的生活质量，从而丰富了社会保障制度的多元探索，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增强了广大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感。独生子女保健费符合人口新时期的人口战略目标，立项依据充分，完成质量达标。

2．爱心助孕

为全省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提供辅助生殖技术（人工授精或试管婴儿技术）助孕服务，帮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合法再生育子女；2023年，全省共60个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提供了免费爱心助孕服务，计划生育爱心助孕目标人群覆盖率为100%。

## （二）绩效评分情况

根据《2023年度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和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11个二级指标逐一进行评价，项目支出基本合理、规范、有效，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8.7分，评价等级为优秀（详见附件2）。

##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偏差原因分析

1．决策（指标分值16分，评价得分15分）

（1）项目立项

①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级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考核方案，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②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申请设立过程中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2）绩效目标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或实施方案等申报资料中有具体、清晰的绩效目标。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在下达的指标数事前进行了充分调研。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3）资金投入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

资金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的标准，资金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与年度目标较为适应；经评价，爱心助孕项目预算支出投资额与实际工作任务差异较大扣1分。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分。

②资金分配规范性

根据省财政下发专项资金指标文件分配资金，分配资金的办法健全、规范，因素选择全面、合规，资金分配结果科学合理。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2．过程（指标分值24分，评价得分23.7分）

（1）资金管理

①资金到位率

2023年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及时下达至市、县（市/区）财政，并及时拨付至市、县（市/区）级卫健局。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②预算执行进度率和调整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独生子女保健费预算执行率99.08%，扣0.1分。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9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单位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

④管理系统的建设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对象管理系统建设滞后，不便于动态管理，扣0.2分。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8分。

（2）组织实施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具有明确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决策程序，项目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明确。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

2023年计划生育服务专项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预算支出合同、发放对象申报表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③绩效自评合规性

2023年计划生育服务专项项目按要求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自评报告完整全面，数据真实准确。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3．产出（指标分值32分，评价得分32分）

（1）产出数量

2023年独生子女保健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100%；2023年全省共为60个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提供了免费爱心助孕服务。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2）产出质量

2023年独生子女保健符合条件申报对象准确率100%；计划生育爱心助孕目标人群覆盖率≥90%。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3）产出实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计划生育服务专项独生子女保健费已按时足额发放，资金到位率99.08%；爱心助孕项目已按时完成年初设定任务。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4）产出成本

经核查，独生子女保健费按照发放标准120元/人/年执行；爱心助孕项目按照人工授精6000元/例，试管婴儿4.2万元/例的成本执行。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4．效益（指标分值28分，评价得分28分）

（1）社会效益

2023年独生子女保健费项目的开展使得群众对独生子女保健费的政策知晓率进一步提高，对补助对象资格认定、申请程序及补助标准等有一定的了解。计划生育工作的满意度和社会影响力均有较大提升。有助于维护对象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023年爱心助孕项目通过广泛开展宣传，引导生育困难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树立正确就医观念，采取政府买单方式，提供规范、适宜、安全的助孕技术服务，妥善解决了这部分家庭的再生育问题，帮助他们改变了现状，摆脱了远景困扰，提高了生活质量。

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2）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现场调查，独生子女保健项目对象满意度达98%；爱心助孕项目目标人群满意度达99%。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

#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管理系统需进一步加强建设。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对象管理系统建设滞后，不便于动态管理。卫健部门缺乏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对象管理系统，发放对象由基层工作人员在全员人口数据库中提取后，按年龄条件筛选建立纸质档案，对象管理处于人工纸质管理的原始状态，不便于发放对象管理。由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发放的受益对象，多数是没有稳定工作单位的农民工或灵活就业人员，在资格认定和年度资格审查时，无法及时回到所在地办理相关手续，不能全面、准确、动态管理和发放。

2、管理和发放不便导致存在未能领取或者放弃领取奖励金的情况；如有些发放对象因长期在外，未将申报资料及时交到村社区备案，造成未能及时领取奖励金的现象；由于涉及民生资金按要求必须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2023年度进行了独生子女保健费专项经费打卡情况清理，不再允许将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到对象父母账户，存在发放对象不愿意办理一卡通专户，主动放弃领取的情况。

# 五、有关建议

建立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对象信息管理系统，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建议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推动计划生育工作的数字化。根据全员人口信息库中独生子女相关数据，加强省级独生子女保健费测算，同时加强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对象的信息收集工作，及时确认发放对象，提高对象满意率。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2023年度省级计划生育服务专项基础数据汇总表

附件2：2023年度省级计划生育服务专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